

國立交通大學霹靂優學園實施辦法

96年04月27日95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通過

97年04月25日96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通過

98年06月09日9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交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使已經獲准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得以利用開學前時間，及早認識並接觸本校優渥之學習環境與資源，特訂定本辦法，據以開辦先修課程，提供即將入學同學選讀，期許學員們如閃電霹靂般迅速與明快，積極投入即將到來的多采多姿大學生活以及各專業領域的學習。
- 二、霹靂優學園課程由教學單位規劃，在每年三月底前提出開課規劃，課程之每一學分相當於18小時授課份量，可以採密集授課，也可以依本校相關規定採網路教學。密集授課可配合其他活動規劃為營隊方式進行，網路教學可以是完全網路教學。
- 三、申請霹靂優課程須先經各開課單位主管同意，並經學院課程委員會議討論決議並做成會議記錄。另下列基礎課程：物理、微積分、化學、計概、生物，需先經各科小組會議討論決議並做成會議記錄，再提校方霹靂優課程負責單位。
- 四、霹靂優學園課程實施期間以7月起至8月20日(面授課程)前為原則，依教學單位規劃辦理。教務處統籌報名與成績處理事宜，學生修課免收學分費，成績及格者得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。入學後得依本校學生申請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。其他相關規定如下：
 - (1) 每位同學最多以抵免2門課程為限。
 - (2) 通識課程至多選修1門課程，並得抵免一門課。
 - (3) 但若學生修習下列基礎課程：物理、微積分、化學、計概、生物，每位學生至多可修兩門，並可全數抵免2門課程之學分，或免修2門課程。
- 五、完全網路教學得規劃彈性報名時程，以提供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新生修讀機會。
- 六、霹靂優學園課程授課所需經費由教務處規劃相關經費補助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